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*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东榕泰”）近日收到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商行”）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信达资产”）出具的《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》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变更情况

1、债务基本情况

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东榕泰”）、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富实业”）、杨宝生、林凤和杨腾与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商行东山支行”）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农商行东山支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、2022年10月20日和2023年8月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5202民初2687号、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5202民初2687号之一、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粤5202民初2687号和《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粤52民终823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、2022年10月22日和2023年8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和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1、2022-119和2023-081）。

2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农商行和中国信达资产出具的《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》。获悉农商行已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，具体债权明细如下：

借款人名称	借款合同编号	担保人	担保合同编号	案号	账面价值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揭农商行高抵借字【2019】第10020199911630624号、 揭农商行借展协字【2021】第11420219911040412	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、杨宝生、林凤、杨腾	揭农商行高抵借字【2019】第10020199911630624号，杨宝生、林凤、杨腾于2020年3月3日分别签署的《保证函》	(2022)粤5202民初2687号	64,000,000元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经公司核查，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。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，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8月18日